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杭钢办公大楼 9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王伶俐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颖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授权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0,658,327.88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12,898,582.47 元,加上 2021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98,434,199.66 元,减去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675,437,816.60 元,减去 2021 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101,289,858.2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34,605,107.28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77,189,0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44,297,270.75 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 2021 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44,297,270.75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1.4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07)。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公司董事孔祥胜、牟晨晖、胡祥甫、王颖、王红雯在公司领取报酬, 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022 年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吴东明、孔祥胜、牟晨晖、吴黎明、于卫东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吴东明、孔祥胜、牟晨晖、吴黎明、于卫东

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公司独立董事胡祥甫、王颖、王红雯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